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参加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泽华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(一)关于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《经济参考报》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

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《经济参考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